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港邳州港
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项目（噪
声、固废部分）

建设单位：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晓峰

负责人：李晓峰

建设单位：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

电话： 13815376005

传真： /

邮编： 221300

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塘电厂西侧
东方港口

编制单位：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

电话： 13815376005

传真： /

邮编： 221300

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塘电厂西侧
东方港口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3.5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噪声排放标准.....	17
6.2 固体废物.....	17
6.3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检测依据.....	19
8.2 人员资质.....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3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1.3 建议.....	23

1 建设项目概况

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1 月 16 日，经营范围包括煤炭购销。石膏、钢材、建筑材料购销。

2004 年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取得邳州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的立项审批，文件号邳计经贸发（2004）49 号，并编制完成《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地方电厂煤炭装卸专业码头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 年 8 月 28 日徐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2010 年 5 月 27 日，徐州市环保局对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报送的《邳州市地方电厂公司地方电厂 100 万吨煤炭装卸专业码头项目变更说明》下达审批意见，文件号徐环项表[2010]79 号。

本项目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向徐州市环保局申请环保验收，2011 年 7 月 15 日徐州市环保局委托“邳州市环保局组织对该项目的验收”。邳州市环保局按照程序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实施了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环保设施业已建设，不会对水体构成污染，基本具备环保试运营条件。由于邳州地方电力公司规划机组提档升级改造、邳州地方电力公司输送管廊货场规划具体定位未落实、邳州市沿河路道路规划拓宽重修、港口场地上方具有高压线走道，管廊建设存在隐患风险等原因，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决定暂缓建设输送管廊，2018 年 12 月先对吊机式装卸机和其他主体设备及其环保设施申请验收。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仅针对噪声、固废部分。

厂区布置呈矩型，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码头顺大堤方向布设，长约 140m，可停泊两个 1000 吨级散货船舶。采用 2 台固定式吊机卸煤，装载机配合吊机装卸煤炭，占地面积 20000m²，年吞吐量 100 万吨。每年工作 300 天，汛期行洪停止生产。

2004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保局《关于对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地方电厂煤炭装卸专业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0 年 5 月 27 日，取得了徐州市环保局《关于对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地方电厂 100 万吨煤炭装卸专业码头项目更补充说明的审批意见》，文件号徐环项表[2010]7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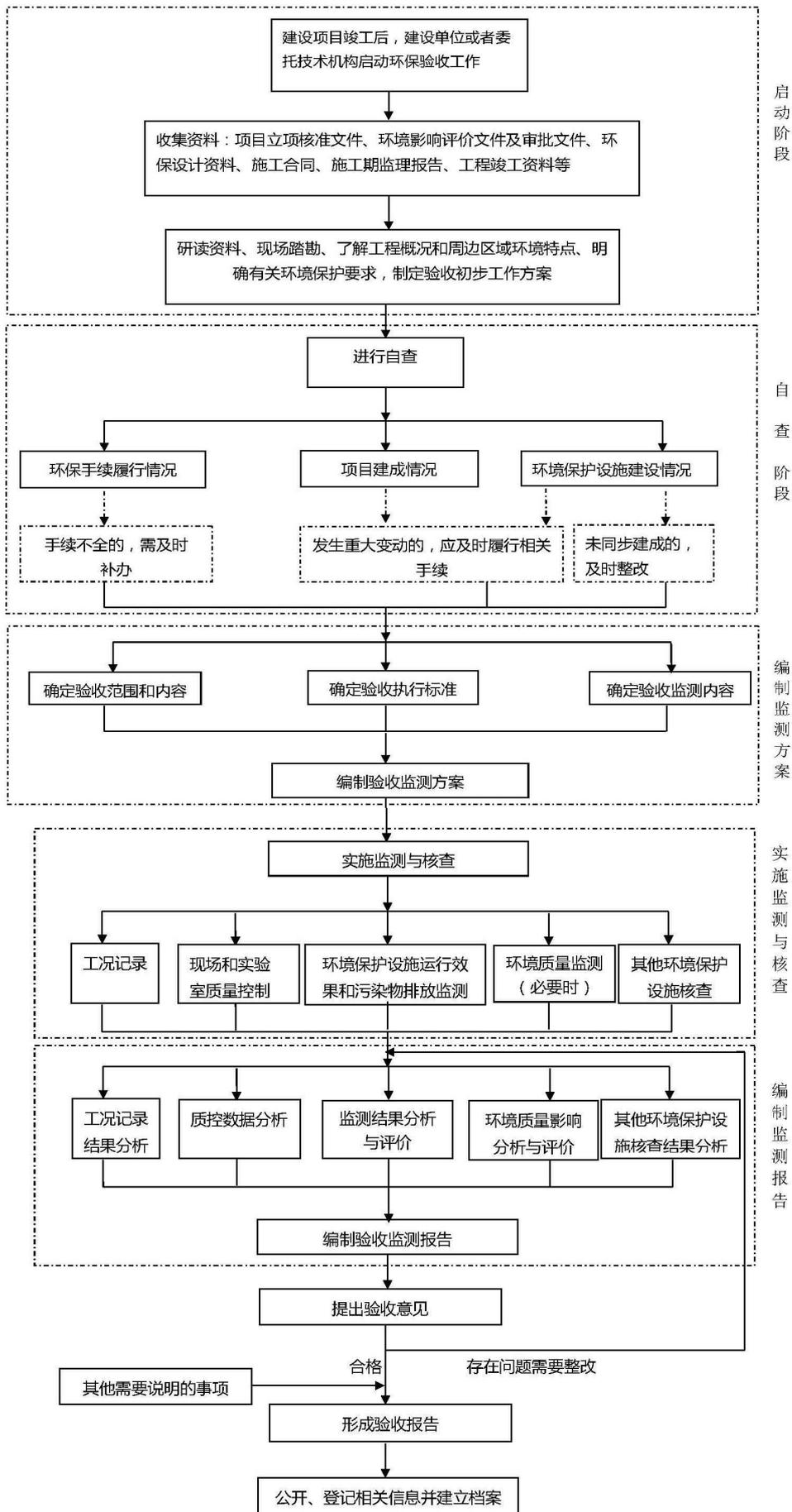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4 日和 11 月 5 日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

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地方电厂煤炭装卸专业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对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地方电厂煤炭装卸专业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环境保护局，2004年8月28日）；
- (3) 《关于对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地方电厂100万吨煤炭装卸专业码头项目变更补充说明的审批意见》（徐环项表[2010]79号）；

（4）“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塘电厂西侧东方港口建设“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项目”。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环境状况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拟在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塘电厂西侧东方港口建设“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0000m²，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装卸煤炭 100 万吨。本项目员工 48 人，年工作日 324 天，实行一班制，8h/班，全年工作时间 2592 小时。本次验收为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噪声、固废部分。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其他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实际产量
1	煤炭装卸专用码头生产线	煤炭	100 万吨/年	2592h	100 万吨/年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3-3。

表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条)	实际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固定吊	2	2	/
2	装载机	2	2	/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备注
1	煤炭	/	100 万	100 万	/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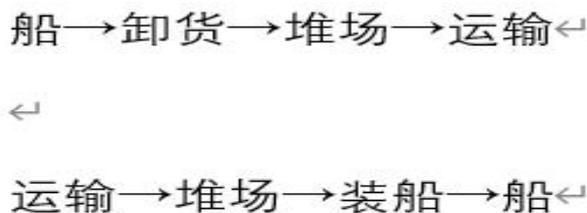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噪声：船舶噪声、装载机噪声等；

固废：生活垃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5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验收监测报告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3.5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6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船舶噪声、装载机噪声。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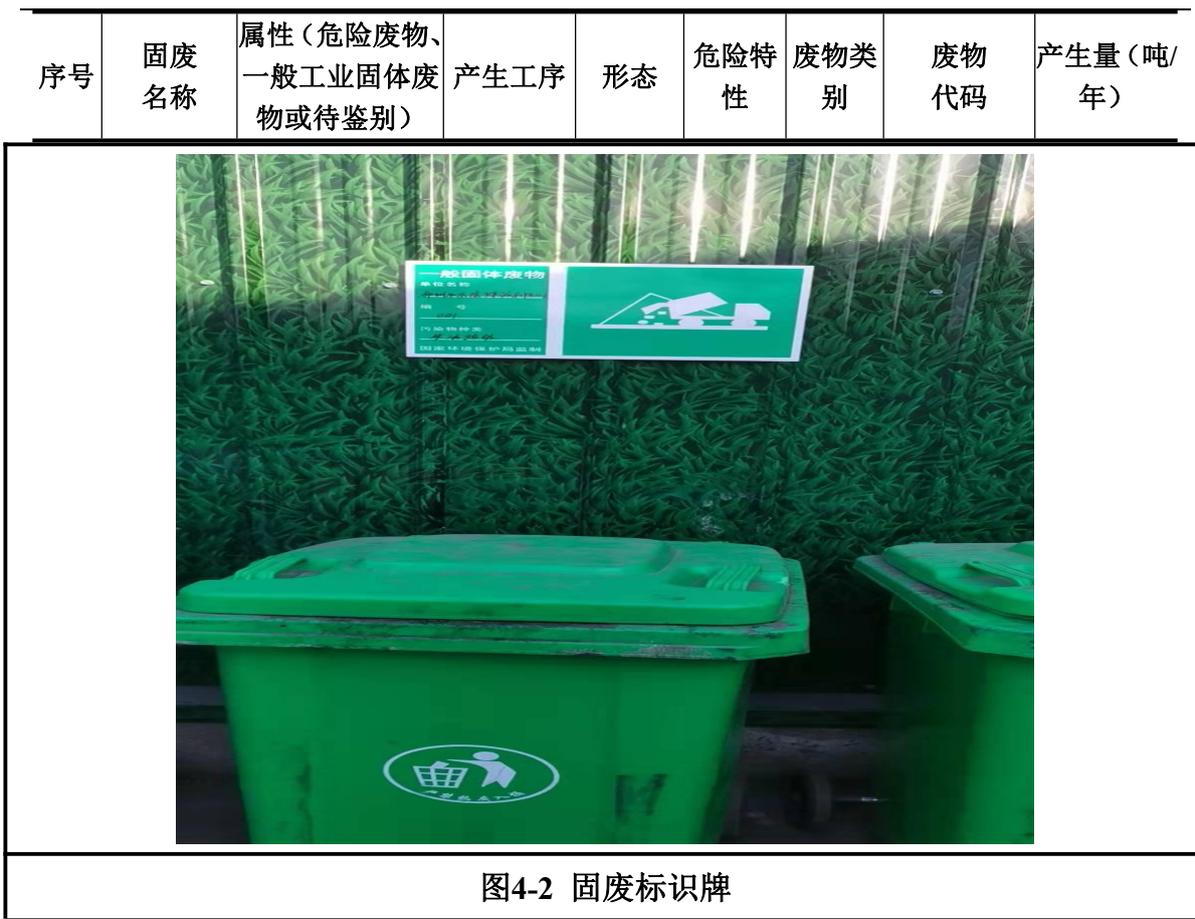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约 7.2t/a，由环卫定期清运。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	------	-----------------------	------	----	------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防护或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箱	零排放	10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产噪设备实施减震、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20	
环保投资合计		/			3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评价区环境质量现状

2003 年监测结果表明,SO₂:日均值浓度范围在 0.008-0.072mg/Nm³, 年超标为零;全市年日均值为 0.013mg/Nm³, 不超标。NO:日均值浓度范围在 0.008-0.058mg/Nm³, 年超标为零;年日均值为 0.058mg/Nm³, 不超标。TSP:日均值浓度范围在 0.010-0.447mg/Nm³,年超标率为 7.1%;年日均值为 0.170mg/Nm³,不超标。综合分析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据 2003 年监测结果, 经水质污染程度分级标准评价, 邳州市各河流的水质情况如下:中运河山头、京杭运河张楼、农科所、索家、沂河港上桥、京杭运河刘山闸、房亭河刘集闸均为清洁水, 邳苍分洪道 310 国道桥为中度污染.邳州市各主要河流水质比 2002 年度有所好转, 但有机污染仍较普遍, 主要表现在各水体耗氧类、石油类、氨氮指标超标频繁。

(二)建设项目对评价区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 20000 平方米, 目前主要是鱼塘和河滩地。项目建设会对当地渔业生产带来一定影响,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水土流失, 对行洪也会带来短暂的不良影响。建筑施工扬尘有混凝土拌和时水泥扬尘及运输车辆抛撒泥沙和粘带泥土造成二次扬尘。由于项目建设地离居民点较近, 二次扬尘对附近居民的生活有一些影响。项目进入施工阶段后, 水泥搅拌设备、运输车辆、起吊设备等均产生强噪声, 强度 80-90dB(A), 显然, 这对施工界外(主要是徐塘村和徐塘电厂)的居民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施工阶段会产生少量污染物, 采取措施后, 对“南水北调”影响较小。

项目建成运营期, 产生于煤炭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扬尘和堆场由于自然风力和机械扰动的二次扬尘, 采用湿式防尘措施后, 周围 300 米浓度小于 0.2mgNm³, 符合国家标准。还有进出港的汽车和船舶等所产生的少量尾气, 这些废气含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等。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煤污水及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可分为固定污染源和流动污染源两种, 主要污染物有 SS、COD、BOD₅等, 来自于固定污染源的排放量较大, 经徐

塘电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京杭运河。流动污染源产生量较小，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煤污水及含油废水经隔油、尘处理达标后进入京杭运河。只要严格管理，并采取各项水处理措施，不会对“南水北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拟实行袋装化管理，袋装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采目装卸机铲和描加|，建设项目拟选用低噪音设备，船舶配置消音器械，对周围影响不大。

（三）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油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处理，煤污水含大量 sS,经沉淀池沉淀，达标后排放，方法可行。固定源的生活污水进徐塘电厂污水处理达标后，最终进入京杭运河。流动污染源产生量较小,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装卸工艺机械选型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噪音较强的设备采用降噪措施，可使噪声达标。对港区产生的固体废物由专用垃圾桶，交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方法可行。

（四）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从经济社会环境三个效益综合分析，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基本合理.环保投资应从 10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占总投资 0.3%。

建议

（一）对废水处理措施的建议

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中，拟在码头建设临时办公区和生活辅助设施，汛期拆除，为解决生活污水处理问题，相应一座二级污水处理厂。经本环评分析,不太妥当，与建设单位协商，建议码头办公区和生活辅助设施可设在徐塘电厂内，相应的生活污水由徐塘电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可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和正常运转。

对煤污水可采用沉淀池解决,建议在码头作业区建两个5立方米的隔油沉淀池，平时交替使用，水多时一起用。在临时堆煤场四周建集水沟,集水沟收集的煤污水进沉淀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再进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标排放。

（二）对监测管理制度的建议

建设项目离邳州市运河取水口不足30000米，属敏感区，对该区域的环境保护要特别

重视。建议建设单位成立环保专门机构，负责整个码头的环保工作。要有专门监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废水监测。监测项目有：石油类、BOD₅、COD和SS等，监测频次为每天一次。另外，进出港船舶等流动污染源也是建设单位的主要监控对象，监控内容主要有水、气、声、渣排放和事故性跑、冒、滴、漏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关于对邳州市地方电力公司地方电厂煤炭装卸专业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和邳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建设。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在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和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的前提下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为防止生活污水对京杭运河造成污染，该项目办公区和生活服务区必须建设在徐塘电厂内，不得建设在码头作业区内，办公区和生活服务区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徐塘电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徐马河。

装卸码头应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系统，集中收集运输船只产生的生活污水（粪便），送至邳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置，禁止直接排入京杭运河（港区）。

(2)作业区必须建设油水收集系统和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码头内流动船舶上的含油污水及船舶维修等泄漏进港区内的油水经收集后，进入含油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实施含油废水的油水分离。考虑到本项目使用船只为本公司船队，因此，所有船只均应配备油水分离机，分离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与码头内各种机械产生的废矿物油一起，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码头内应按规模建设污水沉淀池，收集降雨、抑尘洒水和作业区地面、装卸机械冲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可与雨水一起直接排放。

2、码头与电厂的煤炭输送系统，必须建设封闭通道，防止煤炭在输送中因抛、冒、滴、漏等造成环境污染。

3、港区内禁止装卸、贮存有毒有害物品和可能对运河水质造成污染的化工产品

及其它物品，以防止撒漏等原因污染运河水质。

4、该项目运营期间应安装喷淋设施或配备洒水车以有效抑制煤尘及其他粉尘造成的大气污染。

5、该项目在建设阶段应采取清洁文明施工方式施工，防止建筑扬尘污染环境。

6、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门环保机构，加强对码头污染状况监测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各种污染事故发生，特别是防止对邳州地面水厂取水口造成污染。

7、工程竣工后，应恢复植被搞好绿化。

四、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应达到徐塘电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指标;码头地面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含油废水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表1中相应标准。

(2)噪声: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应标准;竣工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

(3)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施工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委托邳州市环保局负责实施，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

六、项目建成后，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和使用。

徐环项表[2010] 79号:

一、该项目建于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中运河滩面，占地面积2万平方米，投资3000万元，年装卸煤炭100万吨。其工艺流程为采用吊机式装卸机喂料，皮带运输机运煤进江苏徐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原环评文件和《变更补充说明》结论以及邳州环保局预审意见，同意本项目按变更补充内容建设实施。

二、同意企业申请名称由邳州市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变更为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变更为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码头作业油污水先经隔油处理后，与办公区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一起

经徐塘电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徐塘电厂循环补充水;煤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绿化;船舶含油废水、装卸作业含油废水经船舶上的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交海事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北、西、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他环境标准按原批复执行。

四、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变更补充说明》和原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报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北、西、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厂界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东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北、西、南边界		4a 类	昼	70
			夜	55

6.2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6.3 总量控制

(1) 固体废弃物：无。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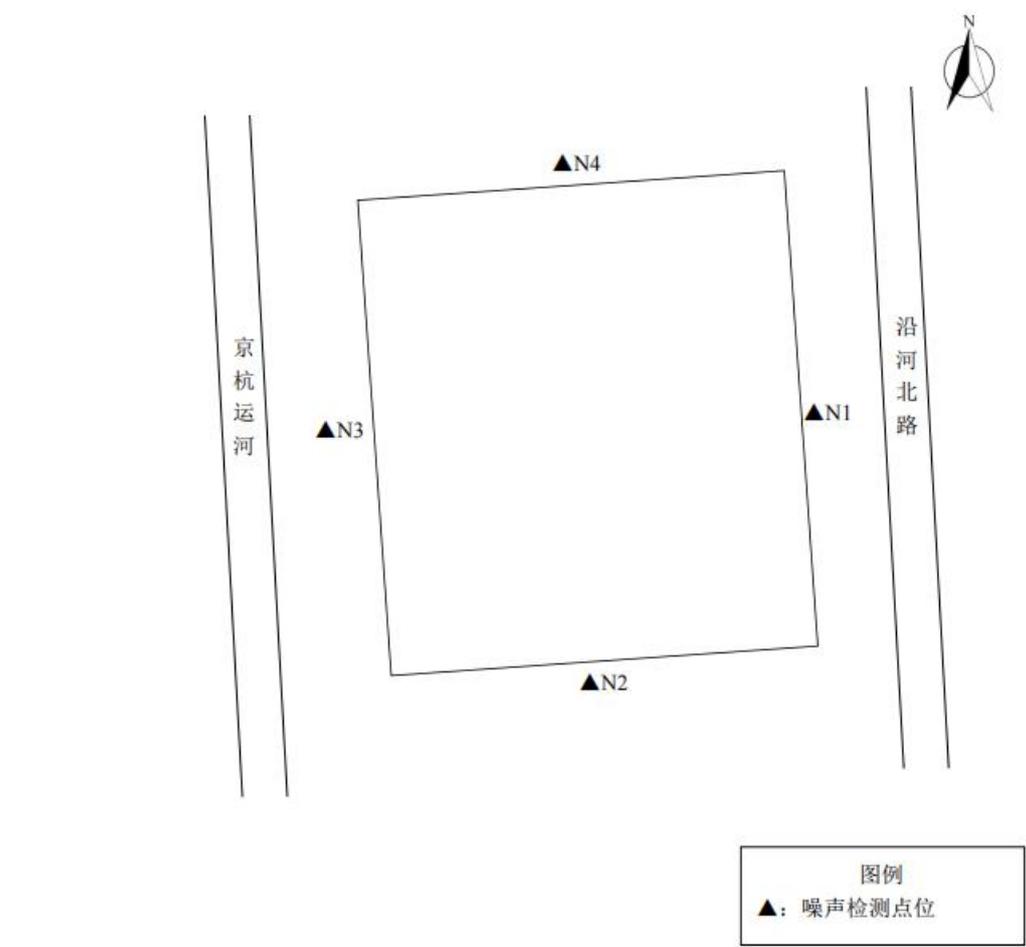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8-1。

表 8-1 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Y-YQ-0221	28~133dB(A)(检 测范围)

8.2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11.4	煤炭装卸	3086 吨/天	2350 吨/天	76.2
2021.11.5	煤炭装卸	3086 吨/天	2360 吨/天	76.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厂界噪声

表 9-2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1.11.4	10:20~10:21	多云	东南	1.4
	10:29~10:30	多云	东南	1.4
	10:38~10:39	多云	东南	1.4
	10:47~10:48	多云	东南	1.4
	22:09~22:10	多云	东南	1.5
	22:18~22:19	多云	东南	1.5
	22:27~22:28	多云	东南	1.5
	22:36~22:37	多云	东南	1.6
2021.11.5	13:40~13:41	多云	东	1.5
	13:49~13:50	多云	东	1.5
	13:58~13:59	多云	东	1.5
	14:07~14:08	多云	东	1.5
	23:01~23:02	多云	东	1.6
	23:10~23:11	多云	东	1.6
	23:19~23:20	多云	东	1.6
	23:28~23:29	多云	东	1.7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1.4				2021.11.5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20~10:21	52.5	22:09~22:10	42.7	13:40~13:41	52.9	23:01~23:02	43.3
标准限值	/	65	/	55	/	65	/	55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N2 南厂界外 1m	10:29~10:30	53.1	22:18~22:19	43.4	13:49~13:50	53.6	23:10~23:11	43.9
N3 西厂界外 1m	10:38~10:39	55.6	22:27~22:28	45.9	13:58~13:59	56.1	23:19~23:20	46.4
N4 北厂界外 1m	10:47~10:48	52.9	22:36~22:37	43.1	14:07~14:08	53.2	23:28~23:29	43.3
标准限值	/	70	/	55	/	70	/	55
是否达标	/	是	/	是	/	是	/	是
执行标准	本项目北、西、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要求。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项目	北、西、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东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他环境标准按原批复执行。	已落实。北、西、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东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由环卫定期清运。	已落实。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由环卫定期清运。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港邳州港区徐塘电厂煤炭装卸专用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徐塘电厂西侧东方港口		
	行业类别	G54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煤炭年吞吐量 100 万吨				实际生成能力	煤炭年吞吐量 100 万吨			环评单位	徐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徐环项表(2010) 7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200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空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空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92h			
运营单位	邳州市东盛煤炭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82MA1Y3BKR4P		验收时间	2021.10.14~2021.10.1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